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 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及IV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JP

議程項目III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朱楊珀瑜女士, BBS, JP

議程項目IV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聘任)
黎志華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議程項目V及VI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議程項目V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III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
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政策研究及倡議
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香港樂施會

總幹事
莊陳有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會長
阮曾媛琪教授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總幹事
陳瑜女士

教育幹事
何美儀女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女士

合作創新天小組

代表
何慧玲女士

代表
林麗玲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1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30/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51/01-02(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請委員參閱立法會CB(2)851/01-02(01)號文件的附錄，當中載有事務委員會2002年2月至7月的擬議議程項目。主席較早時與衛生福利局局長會面，商討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後，政府當局擬備了該擬議議程項目一覽表。

3.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定於2002年2月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計劃 —— 客戶資訊系統／基本科技系統；及

(b) 整筆撥款計劃的最新推行情況。

4. 在討論下一議程項目前，主席告知委員，應政府當局所請，事務委員會將於“其他事項”下討論有關當局申請在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追加撥款的建議。

III.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立法會CB(2)851/01-02(03)至(07)號文件)

5.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各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

6.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851/01-02(03)號文件)的要點。該文件詳載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的背景、目標及其他細節。

7. 主席繼而邀請各代表團體就基金發表意見。有關意見概述於下文各段。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工協會”)

8. 阮曾媛琪教授表示，社工協會全力支持當局設立基金，並希望盡快落實推行。為確保基金可達至推動市民守望相助、建立社區網絡和鼓勵參與社區活動的目標，社工協會提出下列建議——

- (a) 應容許基金的成功申請機構參與籌劃並監察所提出的計劃，而非只是負責有關的推展工作，以加強這些機構對其所屬社區或所服務的社區團體的歸屬感；
- (b) 應以概括方式釐定基金的申請資格準則，並應靈活執行，以鼓勵參與機構提供多些創新的服務，讓更多市民可從中受惠；
- (c) 應制訂從下而上的監察程序，並由基層／鄰里層面着手。換言之，政府當局、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士的代表應組成一個社區網絡，制訂一套自我規管及具問責性的制度。成效指標不應一成不變、過於僵化，以免窒礙在基層／鄰里層面提出創新的意念；
- (d) 政策局／政府部門應為參與計劃的機構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

- (e) 應致力維持並加強社會不同階層與政府當局之間的緊密夥伴關係；及
- (f) 鑒於審批基金申請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在於有關建議應為一項着重長遠投資而非短期消費的計劃，並須具長遠影響，因此當局不應將基金的期限定為3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

9. 蔡海偉先生向委員闡述社聯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51/01-02(06)號文件)的內容。蔡先生特別提出下列各點——

- (a) 基金不應只局限於資助本地社區計劃，更應資助以個別社區團體(特別是弱勢社羣)為服務對象的計劃；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政府的政策和措施應盡量與基金相輔相成，以建立一個讓基金能惠及更多市民的社會環境；
- (c) 在制訂各項與基金有關的政策時，應採取從下而上的策略，確保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資源；
- (d) 應以概括方式釐定基金的申請資格準則，並應靈活執行，以鼓勵參與機構提供多些創新的服務，讓更多市民可從中受惠。此外，當局亦應協助經驗不足的申請機構撰寫建議書；
- (e) 當局應委託進行研究，以評估受資助計劃的成效，以及探討關乎社區支援的種種問題，例如加強本港社會凝聚力及拓展社會資本的最佳方法；及
- (f) 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以建立和諧互愛的社會。

香港樂施會(“樂施會”)

10. 莊陳有先生表示，樂施會認為，即使某些計劃屬經濟性質，但只要其目標是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及加強社會的凝聚力，基金亦應予以資助。莊先生進而表示，當局有需要設立監察機制，並應讓社區各界人士參

與制訂及推行機制的工作。為確保獲批的計劃得以順利推行，當局應為參與計劃的機構提供支援及培訓。對於最近有報章報道指基金會優先考慮中小型公司提出的申請，因為這些公司會動員其僱員參與社區計劃的義務工作，莊先生希望情況不會如此，因為此舉有違基金的其中一項目標，就是幫助弱勢社羣融入社會。莊先生又贊同社工協會及社聯的代表所提出的意見，認為當局有需要以較長遠的方式設立基金。

合作創新天小組(“創新天小組”)

11. 創新天小組的代表認為，倘若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在獲基金資助的合作社工作及／或本身是獲基金資助的合作社的董事，並因而賺得收入，當局不應削減這些受助人的綜援金額。有見及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豁免計算綜援受助人入息的政策，藉以鼓勵他們為獲基金資助而又能賺取收入的合作社工作。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勞工協會”)

12. 胡美蓮女士向委員闡述勞工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51/01-02(07)號文件)的內容，並申述意見如下——

- (a) 基金不應只局限於資助本地社區計劃，亦應資助以個別社區團體(特別是弱勢社羣)為服務對象的計劃；
- (b) 日後的審批當局在決定應否資助某項建議時，不應過於着重以某項建議長遠來說是否有能力自負盈虧作為其中一項考慮準則，因為這樣會令私營機構佔優。訂立這項準則實在並不可取，因為這樣會減少了社區團體(特別是弱勢社羣)透過參與社區活動以學習技能及建立自信的機會。此外，基金所帶來的裨益，很多均不能以金錢衡量；
- (c) 經濟情況拮据或領取公共援助的人士如為獲基金資助的計劃工作，應可支取薪酬；
- (d) 對眾多經驗不足的參與機構而言，要在基金為期3年的期限內推展計劃，時間實在過於短促，當局應延長基金的期限；

- (e) 為使基金得以順利推行，當局有需要就若干政府政策及法例作出相應修改。舉例而言，倘綜援受助人為獲基金資助的計劃工作而賺得入息，當局不應因而削減他們的綜援金額；而《社團條例》亦應予以修訂，准許少於10人成立社團；及
- (f) 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應為參與計劃的機構提供支援，因為只是提供經濟支持並不足夠。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中心協會”)

13. 陳瑜女士向委員闡述中心協會對基金的意見。有關內容詳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51/01-02(05)號文件)內。陳女士特別提出下列各點——

- (a) 倘有關社區計劃屬牟利性質，基金應容許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士支取薪酬；
- (b) 日後的審批當局應考慮婦女的觀點，並應多加留意建議書的實質內容及優劣之處，而不應只着重其草擬方式；及
- (c) 當局在推行基金時應採取從下而上的策略，以提高基金的透明度，並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

討論

14.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基金時，應考慮審計署署長在其第三十七號報告書內就優質教育基金(“教育基金”)的管理所提出的若干建議：應制訂一套釐定撥款水平的準則、由行政部門而非有關政策局為有關的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制訂用以衡量教育基金成效的機制。有見及此，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概述釐定基金的撥款水平的準則，以及基金的審批當局的成員組合。他尤其希望得悉，是否應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而非由衛生福利局為基金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就此，他察悉，待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從政府一般收入項下撥款1億元設立基金的建議後，基金將會以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的名義持有，而社署則會協助基金的管理工作，以及協助制訂機制以衡量基金的成效。至於撥款準則方面，李議員希望當局審慎考慮，鼓勵來自基層的人士提出具創意的建議。李議員又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當局應以較長遠的方式設立基金，並詢問當局為何將基金的期限定為3年。

15.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解釋，鑒於基金為一項嶄新的計劃，基金初步為期3年，屬謹慎的做法。為確定基金應否於期滿後繼續運作，當局會於基金臨近3年運作期限屆滿前進行檢討。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倘有足夠的資源，而在3年運作期限屆滿時仍有計劃值得繼續資助的話，他相信基金的推行期限可予以延長。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熱切鼓勵各福利機構及社區團體提出具創意的建議。為達至這個目標，政府當局只會制訂概括的指引。按照初步構思，有關的申請表格內只會載列數個標題，讓各機構／團體可提出嶄新的意念，向基金申請資助。為提高基金的成效，當局每年都會舉辦公開論壇，讓成功申請資助的機構與社會人士分享它們籌辦社區計劃的經驗，以及探討推展計劃的理想方式，藉此激勵其他團體向基金申請資助。

16.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指出，基金委員會主要由非官方成員組成，他們來自社會不同階層。至於由社署為基金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認為此事無關宏旨，因為社會福利署署長將負責發放資助款項的工作。社署會與衛生福利局、民政事務總署、社聯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除了按需要在申請過程中協助這些機構及團體外，亦會鼓勵各機構及社區團體根據該計劃申請資助。

17. 余若薇議員支持設立基金，但希望基金不會用於資助對社區並無長遠影響的社交活動及有關社區支援問題的研究。余議員認為，當局應另行撥款資助進行有關社區支援問題的研究。余議員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若有經濟情況拮据或領取公共援助的人士為社區計劃工作，他們應可支取薪酬。余議員認為，基金委員會不應規定某項建議須長遠而言具自負盈虧能力才批出資助，因為基金所帶來的很多裨益，例如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等，均不能以金錢衡量。余議員進而詢問，基金會否為那些以全港或跨區社羣為服務對象的計劃提供資助。

1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福利界贊成利用基金資助進行若干有關社區支援問題的研究，因為福利界人士認為，加強這方面的知識有助提高基金的成效。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又表示，各機構及社區團體無須過分擔心自負盈虧的問題，因為預期基金委員會主要會考慮有關申請是否有明確的目標和對象社羣、有否清楚界定所針對的課題和預期的成效，以及長遠來說是否具有持續發展的潛力。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又表明，由於政府當局希望基金能夠資助一些着重長遠投資而並非短期消費的計劃，故此基金不會資助一些旨在籌辦社交活動的計劃。至於基金會否資助一些全港或跨區性質的計劃，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答稱，由於當局也希望盡量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故此這類計劃很可能會獲得基金委員會的支持。

19. 黃成智議員詢問，基金會否資助那些現已為有關社區提供的服務，以及會否協助那些在撰寫建議書方面需要指引的申請機構。

2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基金所資助的計劃，能夠在鼓勵社區參與和促進社會融合方面，填補現有服務的不足之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進而表示，按照一貫做法，社署會協助申請機構向基金提出申請。黃成智議員表示，倘社署能加強宣傳，清楚說明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所指的服務不足之處為何，對申請機構會有所幫助。

21. 楊森議員支持設立基金，但認為申請機構實在難以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8及9段所載的申請資格準則。其中最難以符合的一項準則，就是規定這些計劃一般應屬非分配利潤性質，但卻又必須有能力以自負盈虧方式持續發展。楊議員指出，經濟情況拮据或領取公共援助的人士，倘為社區計劃工作而又不可支取任何薪酬，他們或許因此而無法參與社區計劃，因為其出外工作或多或少也需要一定的開支。設立基金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就是要鼓勵弱勢社羣融入社會，但由這項準則而引致的結果卻與這個目標背道而馳。有見及此，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再次諮詢社區團體(特別是弱勢社羣)的意見，以制訂一套更為合理的申請資格準則。

2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弱勢社羣是基金的目標對象。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載列的申請資格準則，只是初步構思，須待基金委員會討論並通過。當局故意以寬鬆手法擬定有關準則，以便基金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方面汲取更多經驗後，可將準則加以修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在擬備文件時已諮詢過多個福利及社區團體的意見。基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基金的申請資格準則再次諮詢這些團體的意見。

23. 至於莊陳有先生在上文第10段提及的報章報道，李卓人議員關注，倘中小型公司獲資助推行社區計劃，員工可能會被迫從事義務工作。李議員贊同各代表團體及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為鼓勵弱勢社羣參與社區建設及發展，當局有需要給予他們財政支援。就此，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覆，澄清基金會否容許參與計劃的人士收取某種形式的薪酬。李議員又認為，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有需要互相合作，以免因官僚主義而延誤受資助計劃的推行。

24. 有關若干本地計劃可能會尋求中小型公司支持，而有關公司可能會以義務工作的形式予以支持一事，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澄清，李卓人議員所提及的報章報道，其實誤解了政府當局的想法。雖然基金可能會衍生上述情況，但卻絕對不會出現強迫僱員從事義務工作的問題。至於為社區計劃工作但經濟情況拮据或正在領取公共援助的人士應否支取薪酬的問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這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並會由基金委員會決定。至於要求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通力合作，以確保受資助計劃得以順利推展，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由於衛生福利局會為基金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這項安排最有利於該局與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合作。

25. 羅致光議員關注基金的運作缺乏政策支持，並關注其他政府政策將會如何調整以配合基金運作。舉例而言，當局並無清楚訂明，如互助委員會及街坊福利會等機構可否向基金申請資助。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福利局及社署將會與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緊密合作，處理羅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這些委員會及福利會將符合申請資助的資格。

26. 胡經昌議員希望基金委員會可在成立後盡快制訂一套更加清晰的基金申請資格準則。胡議員又希望當局就每宗申請的資助額設定上限，以及訂明個別機構或社區團體在3年期限內可獲資助推行的計劃的數目。胡議員又指出，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5段所載，運用社會資本來處理社會問題的做法越來越重要，很多國家亦已經積極鼓勵這方面的發展，而設立基金的構思，正好配合這個趨勢。為此，胡議員詢問，海外國家有否一如香港的做法，通過設立基金來推動市民守望相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和鼓勵參與社區活動。

27.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經參考若干有關某些國家為動用社會資本解決社會問題而設立的撥款種類的研究。然而，這些撥款不能與擬設的基金相提並論，其性質反與香港的政府獎券基金較為相近。至於制訂較為詳細的申請資格準則，以及釐定每宗申請的撥款上限方面，衛生福利局副局長重申，這些事宜會交由基金委員會考慮。為激發創意，政府當局不希望在接受申請之前預先訂定限額。

28. 李鳳英議員的意見相若，亦認為當局就基金擬定一套較為清晰的申請資格準則相當重要，以便有興趣申請資助的團體知悉當局對其建議書的要求。李議員關注，基金委員會的成員並不包括來自基層的代表，並促請政府當局將基層代表包括在內。李議員又贊同，當局應協助經驗不足的申請機構撰寫建議書。

29.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將會竭盡所能，確保基金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能夠廣納社會不同階層的代表。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明白，小規模或新成立的社區團體可能會在提交申請方面遇到困難。為解決這個問題，當局會鼓勵這些團體盡早與社署、民政事務總署、社聯及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聯絡。

30. 馮檢基議員認為，小規模的社區團體通常由弱勢社羣組成，倘規定這些團體以自負盈虧形式推行計劃，即使並非全無可能，相信亦極為困難。就此，馮議員要求當局取消這項規定。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自負盈虧這項規定，其實只是一項供基金委員會考慮的建議，而且只是一項較長遠的目標，不一定適用於所有計劃。鑒於成立基金的目的，旨在資助推展一些或許有助建立更和諧互愛社會的計劃，故此他相信，某一項計劃能否以自負盈虧方式推行，只是基金委員會芸芸考慮因素的其中之一而已。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馮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表示，他相信某些計劃即使無法長期以自負盈虧方式推行，基金委員會亦會予以資助。

31. 主席在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委員及各代表團體均支持設立基金。然而，他們關注當局並沒有就基金訂明一套清晰的申請資格準則，特別是有關自負盈虧的規定，以及為獲基金資助的計劃工作但經濟情況拮据或領取公共援助的人士會否支取薪酬的問題。就此，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上述兩項事宜及委員和各代表團體於會議席上所發表的其他意見／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然後再呈請財委會批准從政府一般收入項下撥款1億元成立基金。

3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倘採納主席所提建議，將會延誤基金的推行時間。依他之見，較為理想的做法，是盡快設立基金，以便基金委員會可根據在審批申請方面所汲取的經驗，商定一套申請資格準則。他預計在基金開始運作之後一年，政府當局將可就各委員及代表團體於會議席上所發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回應。梁劉柔芬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對延遲推行基金表示有所保留。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同意在其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中反映委員和各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及關注事項，他們不會堅持當局必須採納主席所提建議。此外，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委員會所採用的申請資格準則。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贊同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

IV.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

(立法會CB(2)851/01-02(08)號文件)

33. 李鳳英議員支持當局設立新的援助計劃，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然而，李議員認為，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應擴大至包括因拯救他人而導致身體殘疾的人士。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經考慮李議員的建議，但由於難以釐定不同殘疾情況的個別人士所應獲得的經濟援助的水平，當局最後放棄了這個構思。然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向那些因拯救他人而導致身體殘疾的人士發放經濟援助。

34. 由於根據該計劃，捨身救人者的家屬須透過申請才能獲得經濟援助，黃成智議員認為有需要設立上訴機制，以處理感受委屈的申請人的申訴。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認為無須設立上訴機制，因為申請人只要確認其有經濟需要，便可獲得經濟援助。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解釋，該計劃之所以並無採用任何經濟狀況調查，就是為了確保死者家屬可以獲得適時的援助。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指出，這亦是政府當局不擬將該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因拯救他人而導致身體殘疾人士的另一個原因，因為並無直截了當的方法可釐定因此而導致殘疾的人士可獲得的經濟援助水平。

35. 羅致光議員指出，該計劃涉及新政策，亦對財政有影響，因為據政府當局估計，該計劃的每年最高開支約為1,200萬元，但政府當局卻未有在該計劃於2002年1月9日實施前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羅議員對此表示遺憾。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把該計劃列入會議議程的原因，就是希望盡快向委員簡述該計劃的內容。衛生福利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雖然該計劃會構成財政影響，但在本財政年度內，政府當局應無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因為按照該計劃的安排，每宗申請的最高援助額約為600萬元，而當有這類個案出現時，只要經濟援助額不超逾1,000萬元，庫務局局長可運用已獲授予的權力，開立非經常承擔額。

36. 就政府當局於該計劃生效5天後才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該計劃，李華明議員對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該計劃的時間安排表示極度遺憾。為此，他對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甚表質疑。李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亦未能令其信服，有急切需要在2002年1月14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前，匆匆於2002年1月9日推行該計劃。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公眾人士要求設立一套特定機制，以紓解死者家屬因其英勇犧牲而可能面對的經濟困難，因此當局有必要盡快實施該計劃。

37. 何秀蘭議員認為，該計劃不應歧視捨身救人的非法入境者的家屬。衛生福利局副局長不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並認為該計劃只適用於那些在身故時合法進入或合法在港居留的死者的家屬，屬正確的做法。

38. 對於政府當局無法解釋何以在此事上偏離一貫做法，沒有在事前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李華明議員建議，應就此事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並請內務委員會支持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委員表示贊同。

V. 加強對家庭支援的新措施

(立法會CB(2)587/01-02(06)號文件)

39.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押後討論此項目。社會福利署署長建議，委員可於3月參觀社署轄下其中一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無須把此項目押後至下次會議再作討論。社署職員屆時可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在文件中開列的各項細節。委員商定由事務委員會秘書與社署聯絡，以落實參觀的日期。

VI. 其他事項

在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追加撥款1億5,000萬元

40.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當局將於2002年2月1日提請財委會批准為綜援計劃追加撥款1億5,000萬元，並請委員支持該申請。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由於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綜援個案可能仍有增加的趨勢，而增長的幅度甚至可能會加快，故此當局須申請有關的追加撥款，以確保有足夠款項應付2002年1月至3月的開支，包括因2002年4月1日為公眾假期而須預先支付的款項。

41. 對於核准撥款不足以應付2002年1月至3月的開支，包括因2002年4月1日為公眾假期而須預先支付的款項，羅致光議員認為，由於這個不足之數只屬估計性質，政府當局可押後至2002年3月，待整體情況較明朗時才向財委會申請綜援計劃的追加撥款。羅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本財政年度內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的實際及估計數目及開支。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當局不等到2002年3月才提出申請，而於2002年2月1日提請財委會批准綜援計劃的追加撥款，是運作上較為可取的做法，因為綜援金是每個月預先支付的。此外，此舉亦可令公眾知悉，政府願意承擔協助有需要人士的責任。至

於羅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2001至02年度的原有綜援開支預算是以籠統的方式計算，以確保有足夠的撥款可供運用。由此可以解釋到，何以2000至01年度的綜援開支雖然低於上一年度的開支，但2001至02年度的撥款仍然增加超過7%。因此，如要詳細按受助人的類別，將當時以籠統形式預計的增長幅度與2001至02年度綜援個案量的實際增幅作比較，其實意義不大。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就政府當局計劃於2002年2月1日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1億5,000萬元一事，委員並無異議。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3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20日